

#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及文档下载

## 一、申请入党

### 1. 递交入党申请书

**条件**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、农民、军人、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。

**要求**：向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；没有工作、学习单位或工作、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，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；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、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。

**注意**：本人提出；书面申请。

### 2. 党组织派人谈话

**时间**：收到入党申请书 1 个月内。

**主体**：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或组织委员。

**内容**：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；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；加强教育引导。

## 二、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### 3.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

**范围**：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人员。

**方式**：采取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。

**决定**：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）研究决定。

**注意**：综合运用推荐结果，防止简单以票取人。

### 4.上级党委备案

**材料**：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；推荐和推优情况；支部委员会意见等。

**要求**：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；手续是否齐全。

### 5.指定培养联系人

**数量**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。

**任务**：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；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，做好培养教育工作，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；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

### 6.培养考察教育

**方法**：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、参加党内有关活动、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。

**目的**：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

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**要求**：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；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 1 次分析。

**注意**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（居住地）变动，应及时报告原单位（居住地）党组织；原单位（居住地）党组织应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（居住地）党组织；现单位（居住地）党组织应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，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。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。

### 三、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#### 7.确定发展对象

**条件**：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。

**要求**：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。

**确定**：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）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#### 8.报上级党委备案

**要求**：认真审查；提出意见。

**注意**：同意后列为发展对象。

#### 9.确定入党介绍人

**数量**：两名正式党员。

**方式**：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由党组织指定。

**要求**：入党介绍人认真完成培养教育任务。

**注意**：受留党察看处分、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，不能作入党介绍人。

## 10.进行政治审查

**内容**：对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；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；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；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。

**方法**：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材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。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，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。

**要求**：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，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。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。

**注意**：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## 11.开展集中培训

**主体**：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。

**时间**：不少于三天（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）。

**注意**：未经培训的，除个别特殊情况外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## 四、预备党员的接收

### 12.支部委员会审查

**要求**：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；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；集体讨论是否合格。

### 13.上级党委预审

**方式**：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等；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。

**要求**：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，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

**注意**：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、学习单位的，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。

### 14.填写入党志愿书

**要求**：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，由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。

### 15.支部大会讨论

**程序**：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、本人履历、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，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；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，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；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**注意**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，才能开会；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

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，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当统计在票数内。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
#### 16.上级党委派人谈话

**时间**：党委审批前。

**人员**：党委委员或组织员。

**目的**：作进一步的了解，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。

**要求**：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，如实填写在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上，并向党委汇报。

#### 17.上级党委审批

**内容**：是否具备党员条件、入党手续是否完备。

**要求**：集体讨论和表决。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，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。

**时间**：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，应当三个月内审批，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。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，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**注意**：党总支、乡镇（街道）所属的基层党委以及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、审批预备党员。

#### 18.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

**目的**：掌握预备党员结构、分布、质量等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

## 五、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

### 19.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

**要求**：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，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
### 20.入党宣誓

**组织**：基层党委或党支部（党总支）组织。

**程序**：奏《国际歌》；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；预备党员宣誓；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发言；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、提出要求。

**要求**：在正式场合举行；严肃认真；庄重简朴；严密紧凑。

### 21.继续教育考察

**方式**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听个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。

**时间**：预备期为一年。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。

### 22.提出转正申请

**要求**：预备期满，书面提出转正申请。

### 23.支部大会讨论

**准备**：党小组提出意见；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；支部委员会审查。

**程序**：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程序。

**结果**：认真履行党员义务、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；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，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，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；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

#### 24.上级党委审批

**时间**：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，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。

**要求**：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。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，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

**注意**：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。

#### 25.材料归档

**内容**：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、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。

**要求**：有人事档案的，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；无人事档案的，建立党员档案，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。